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、出租厂房及提供租赁服务的需要而形成的，是公司常规性业务，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，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

二〇二二年四月廿六日